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懿嫻即陳奕蓁

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莉玲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03 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十一時起開始更生
06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10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11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12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13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1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
15 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
16 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
17 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
18 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
19 費者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
20 例第1條規定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21 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
22 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
23 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
24 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
25 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
26 財產及收支狀況，進而評估債務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27 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其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
28 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
29 生活基本需求等情，以判斷債務人是否有上開消債條例第3
30 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或有無濫用債務清
31 理程序等情事。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01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02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03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04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
06 務總金額合計1,085,170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依規定向
07 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之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
08 結。而債務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
09 清償之虞，復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0 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任職驊儀企業行、德明眼科診
13 所、昶陞中醫診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並自111年5月19
14 日起任職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含打零
15 工幫忙農活）約20,000元乙情，業經其陳報在卷（本院卷第
16 15、95、106、109頁），並有109年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7 類所得資料清單、中國信託銀行新興分行台幣帳戶存簿歷史
18 交易記錄、收入切結書、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19 合約證明書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在卷可參（本
20 院卷第67-84、89-91頁，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號卷
21 【下稱調解卷】第27-34、85頁），堪認債務人係屬消債條
22 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且債
23 務人於111年6月27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1
24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號受理後，嗣於111年8月16日調解不成
25 立，亦有債務人提出之本院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
26 （本院卷第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核
27 閱無誤。債務人於上開調解不成立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本
28 院自應綜合債務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
29 等，評估、判斷債務人依其客觀清償能力，是否對已屆清償
30 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1 (二)、債務人迄至111年8月5日對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01 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172,022元、迄至111年8月15日對債權
02 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47,450元、
03 迄至111年10月4日對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
04 債務金額69,559元、迄至111年10月18日對債權人合迪股份
05 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835,134元、以及對債權人仲信資融
06 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39,000元，合計約為1,163,165
07 元等情，有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8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
09 權人清冊）、中國信託銀行新興分行台幣帳戶存簿歷史交易
10 記錄及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債權計算書、債權證明文件、繳
11 款通知函及分期繳款資料等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7-18、29-
12 43、67-85頁，調解卷第19-23、43-45、77-81、87-89、97-
13 99頁）。

14 (三)、又債務人陳報目前每月收入約為20,000元，已如上述，而除
15 上開所得外，亦查無其他固定收入，是本件債務人每月收入
16 應以20,000元列計，爰以此作為認定債務人客觀清償能力之
17 基準。另債務人陳報其居住於雲林縣，願以雲林縣每人每月
18 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其個人生活所需，即以衛生福利部
19 所公告臺灣省111年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
20 作為標準，並提出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為憑（本院
21 卷第16、96頁，調解卷第35、41頁）。因而債務人每月可供
22 清償債務之餘額為2,924元（計算式：20,000-17,076=2,924
23 ）。

24 (四)、且債務人目前除每月所得收入外，名下僅有存款餘額計42元
25 （原有車號000-0000號、西元2018年出廠汽車1輛，因設定
26 動產抵押權予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遭拖走抵償），業
27 據其陳明在卷，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
28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庫郵局及中國信託銀行新興分行等金
29 融機構帳戶存摺內頁影本等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5
30 9、63-87頁，調解卷第25、83頁），以及債權人合迪股份有
31 限公司111年9月28日陳報狀可佐（本院卷第29頁）。是以債

務人所積欠債務之金額合計1,163,165元計算，縱使不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債務，依債務人每月清償2,924元，尚需超過33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1,163,165-42) \div 2,924 \div 12 \div 33.1$ 】；倘若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清償期間勢必更長。本院審酌債務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認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足以採信。因此，本院認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以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復債務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債務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一 馨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鄭 夙 惠